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彥政
電話：(02)2349-2168
電子信箱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204092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0409284-0-0.pdf、1120409284-0-1.pdf、1120409284-0-2.pdf、
1120409284-0-3.pdf、1120409284-0-4.pdf、1120409284-0-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
第2條、第16、第2條附表勘誤表及修正後條文、第2條附
表、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旨揭處理細則業經本部、內政部以112年6月29日交路字第
11250083961號、台內警字第1120872001號令修正發布在
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
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、法制處(以上
均含附件)



交通規劃科 理/11/22



1120206579